



南京农业大学教务处函件

教教〔2021〕179 号

关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报名的通知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暂行规定（修订）》（校教发〔2016〕460 号）（详见附件1）为进一步发挥学生潜能，拓展学生知识结构，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增强学生对社会多种需求的适应性，多层次、多渠道的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开设辅修学习，现通知如下：

一、辅修学习分为双学位学习和辅修专业学习

辅修学习培养计划由开设学院制定，辅修专业总学分数为 **30** 学分左右；双学位总学分 **50** 学分左右（详见附件2）。

二、辅修学习申请条件

（一）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

（二）已修课程必须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三、辅修学习报名

（一）报名时间：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

（二）报名方式：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报名表》（详见附件3）提交双学位（辅修）专业的学院审核。

四、辅修学习与成绩考核

（一）开课，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根据开课学院公布的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学习的专业名称与教学计划，在规定学期完成修读课程的学习。

（二）辅修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考核成绩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课



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在网上录入成绩，并将成绩单签名后送学院留存。

（三）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不组织补考，可以重修。

（四）辅修学习中如有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学分等于或小于主修课程的学分，且学生主修课程考试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可申请免修，学生必须提出书面免修申请，交本人所在学院审核并由开课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直接抵充相应课程的成绩。

（五）辅修学习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登记表中。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的暂行规定（修订）》（校教发〔2016〕460 号）
2. 辅修双学位专业培养计划
3. 修读双学位、辅修专业报名表

教务处

2021年11月19日